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65號

原　　告　蔡祖成
訴訟代理人　謝沂庭律師
　　扶停雲律師
　　陳重佑律師
被　　告　廖麗美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邱政超　址同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俊彥
法　官　施吟蒨
法　官　詹蕙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姿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